

建安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拟征收集体土地18.9685公顷。现将拟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申报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许昌市建安区2024年度第三十八批乡镇建设用地，拟作为工矿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

1号地：东至陈胡村土地，西至河南飞达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宗地，南至陈胡村土地，北至陈胡村土地。

2号地：东至陈胡村土地，西至陈胡村土地，南至陈胡村土地，北至陈胡村土地。

3号地：东至陈胡村土地，西至河南飞达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宗地，南至昌盛路，北至陈胡村土地。

4号地：东至夏庄村土地，西至陈胡村土地，南至昌盛路，北至陈胡村土地。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安区河街乡陈胡村。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

征收土地总面积18.9685公顷，其中农用地18.9685公顷（耕地18.5757公顷、林地0.252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402公顷）。

其中：

1号地：河街乡陈胡村一组集体耕地5.3211公顷、林地0.1151公顷。共计5.4362公顷。

2号地：河街乡陈胡村一组集体耕地1.4363公顷。

3号地：河街乡陈胡村一组集体耕地0.4997公顷、林地0.1375公顷、五组集体耕地2.7621公顷。共计3.3993公顷。

4号地：河街乡陈胡村一组集体耕地2.7090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050公顷、二组集体耕地5.847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352公顷。共计8.6967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我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继续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执行；河街乡陈胡村片区编号为4110230101，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115.95万元/公顷。

（二）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标准据实补偿。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标准据实补偿。

（四）社保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社保费为66万元/公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

由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进行分配。

（二）社保安置

按照豫人社办〔2023〕92号文件规定，社会保障资金全额拨付到社保专户，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其他事宜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2024年11月18日到2024年12月17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河街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河街乡人民政府现场清点登记为准。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4年12月17日前以书面形式反馈到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联系人：宋慧超，联系电话：0374-5138625（建安区分局）。公告期满，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

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由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委托河街乡人民政府与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2024年11月18日